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西藏华泰龙甲玛工程活动板房公开询比价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 POWERCHINA-0101-230227

一、招标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以下简称“招标机构”）以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活动板房一批，采购材料计划使用自筹或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建行 e 信通等金融工具资金用于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甲玛铜多金属矿位于西藏自治区“一江两河”开发区中部，属拉萨市墨竹工卡县甲玛乡和斯布乡管辖，海拔 4350~5407.5m。工程性质为工业矿山，工程规模：矿山建设规模 40000t/d，服务年限 72.3 年，工程于 2007 年开工建设，项目最终产品为铜、钼精粉伴生元素金和银随铜精矿一起回收，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 49.8 亿元人民币。

目前我单位在西藏华泰龙甲玛铜多金属矿共承建井下胶带斜井标段、4450 北平硐工程、二期井下采矿及采切工程（4450m 一标段）、二期井下采矿及采切工程（4400m 二标段），总合同额为：20.2864 亿元。

2、招标范围

活动板房一批

3、采购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活动板房	75 型，双层	m ²	6000	

以上招标数量为初步设计估算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与招标材料实际供货数量与招标数量发生

较大偏差、材料规格发生改变、或新材料品类时，投标人应予接受，所采购材料的规格、参数存在不确定性。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在实际供货时如出现招标文件中没提及的规格参数，由双方依据合同要求，参照当地市场有效报价协商材料价格。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供货能力和生产条件，选择投标。

4、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按照买方进货通知分批供货。

5、交货地点：西藏华泰龙甲玛工程项目部施工现场。

6、质量要求：

6.1、卖方保证货物在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以保证货物是全新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满足合同及图纸规定，且该产品达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活动板房进场安装前需按设计要求做好活动板房的基础，活动板房及其材料需满足现行《岩棉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等相关规定；

6.2、外观质量：根据出厂合格证和质量证明书、送货清单，检查每批材料的规格、数量以及外表质量，活动板房的外观检查不应有破损、锈蚀、变形等现象；

6.3、对于所供活动板房有破损、锈蚀、变形等现象，规格误差超规范以及影响工程使用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收；如活动板房发生漏水、密封不到位、坍塌等质量问题，所有维修及响应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如送到现场的活动板房观感质量和规格经检测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招标人有权退货或拒付货款，投标人必须在 3 日内将不合格活动板房清出现场。如因上述原因造成买方停工损失，投标人需予以违约赔偿；

6.4、投标人所供活动板房的规格型号、力学性能检测等应无条件服从业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的抽检。

6.5、卖方运送到场的材料数量要符合买方通知购买的数量，若买方现场清点到货数量与发货清单数量相比有数量缺少现象，卖方要赔偿买方相应的损失。卖方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的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条例。卖方在运送、装卸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与买方无关。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

1.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生产厂家产品取得合格证和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证书或检验报告。

1.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产品取得合格证或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证书或检验报告。

1.3 投标人应有能力承担本项目产品的供货和售后服务。生产厂家应具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

1.4 投标人应具有类似工程供货业绩，具有组织货源的能力和经验。

1.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则所有关联关系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4、投标人必须已经注册成为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会员 (<https://ec.powerchina.cn>)，并已经申请成为电建股份公司或水电一局合格供应商。

5、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企业的现金流表现正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困难。

6、投标人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参与流程

本次采用中国电建集采平台进行询价，文件发售时间：2023年9月18日10:00。请在2023年9月21日北京时间10:00时前上传至集采平台(<http://ec.powerchina.cn/>)。在线填报金额必须与附件报价单一致，逾期系统将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3799 号水电一局设备物资部

联 系 人： 艾先生 李先生（项目负责人）

电 话：18689106299 18689112301

招标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3799 号水电一局设备物资部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431-87974974

六、监督方式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431-8798202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